

資料表期：112年9月起適用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住宅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核發狀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聯絡電話：(04) 753-2192

\* 傳真：

\* 電子信箱：lingling@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38&act\\_id=153](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38&act_id=153)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本縣轄區內實際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住宅補貼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補貼戶數：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

(二) 補貼金額：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利息補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租金補貼經費包含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

\* 統計單位：戶、仟元。

\* 統計分類：

(一) 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分，項下再依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等分類。

(二) 租金補貼金額分為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等分類。

(三) 按性別分。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5日。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於每月終了後3個月5日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月報表「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資料表期：113年1月起適用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住宅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住宅補貼核發狀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聯絡電話：(04) 753-2192

\* 傳真：

\* 電子信箱：lingling@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38&act\\_id=153](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38&act_id=153)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本縣主管機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補貼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補貼戶數：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或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二) 補貼金額：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或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統計單位：戶、仟元。

\* 統計分類：

(一) 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分，項下再依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等分類。

(二) 按性別分。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5日。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於每月終了後3個月5日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統計月報表「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